



填寫申請書參考樣本
2008/09學年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008/09學年資助申請書

表格 G

這是一份通用申請書。適合資格使用以遞交遞交申請書簡本（即“表格 S” [FASPSA2008]）的申請人外，所有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人均須遞交本申請書。

表格 S 是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書簡本，如能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即可遞交或寫本樣本載有模擬例子，幫助遞交表格 G 的申請人，在表格中填寫必須申報的資料。本樣本並不能代替本計劃的申請指引。各申請人在填寫申請書時仍須小心閱讀本計劃的申請指引。

如你不符合上文 (a) 及 (b) 項所述的任何條件，你應繼續以表格 S 遞交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書。本樣本及本計劃的申請指引，亦適用於遞交表格 S 的申請人。

(1) 如選擇使用表格 S，除遞交表格 S 人的財政資料及證明文件外，可再遞交其他家庭成員的財政資料及證明文件。學生資助辦事處將處理此等申請及表格 S 所遞交的財政資料，詳情你可參閱申請書。不過，如你選擇使用表格 S 的訂定遞交所有有關你和你的家庭成員的財政資料及證明文件，你仍可選擇以表格 S 向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

(2) 你必須具備下列整體條件，才符合申請本計劃的資格：

- (a) 你年齡須為 21 歲或以下（即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或前滿 21 歲）的香港居民或學生；
- (b) 你未曾就本學年或前修的一級學年或同等程度的課程，取得任何副學位* 或以上的學歷，你並未完成任何副學位或以上的學歷課程，而今你正遞交此申請書遞交該課程學歷；
- (c) 你須在 2008/09 學年，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
- (d) 你未曾就同一學年或本申請書所遞交的課程修讀任何其他由公營資助的學生資助計劃所發出的資助*；以及
- (e) 倘若你選擇將此申請書留校，或在開始修讀有關課程前，你或你的家庭已選擇去遞交表格 S*。【*有關的定義，請參閱申請指引第一部份第 2.3 節。】

(3) 請用黑色或深藍色筆填寫，以填遞填寫本申請書。

(4) 表格 S 是表格 G 的申請書簡本，你應細心閱讀申請書指引 [FASPSA2008]，申請書指引已上載於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foipa/public/index.html#faq>。

申請人及其家人的香港身份證 / 學生證副本

注意：請把申請人及申請書第 8 頁第一表內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及學生證副本貼在下面的空格內。(如有需要，請複印本頁以便貼上有關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及學生證副本)

<p>申請人的身份證副本</p>	<p>申請人的學生證副本</p>
<p>申請人父親的身份證副本 (如申請人已婚， 請貼上配偶的身份證副本)</p>	<p>申請人母親的身份證副本</p>
<p>第一表乙 / 丙 / 丁組家庭成員 身份證 / 學生證副本</p>	<p>第一表乙 / 丙 / 丁組家庭成員 身份證 / 學生證副本</p>
<p>第一表乙 / 丙 / 丁組家庭成員 身份證 / 學生證副本</p>	<p>第一表乙 / 丙 / 丁組家庭成員 身份證 / 學生證副本</p>

學生資助辦事處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008/09 學年資助申請書 (表格 G)

(由院校填寫)

申請編號

1 2

填寫香港身份證上所示的中英文姓名及中文電碼。在填寫英文姓名時，用英文正楷從第一空格開始書寫，先填姓氏，後寫名字，並須於每個名字之間留一空格，但無需標點。

第壹部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如適用)	姚新青 (姓名)	9 1 2 0 2 2 4 5 0 7 2 3 0	中文電碼
英文姓名 (先填姓氏，後寫名字)	25 Y I U S U N C H I N G		
香港身份證號碼	61 A 1 2 3 4 5 6 (7)	靠右填寫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 性別	70 0 1 日 72 0 9 月 74 1 9 8 5 年 78 M	('M' 男, 'F' 女)	
婚姻狀況	79 S	('S' 未婚, 'M' 已婚 / 分居 / 離婚 / 喪偶)	
住址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如住址無郵遞服務, 請於此欄填寫通訊地址)	80 ROOM 8 8 8 T I N G L I N G H O U S E 104 T I N G D O N G E S T A T E 128 K W U N T O N G 144 K O W L O O N	在填寫你的住址時，每寫完一個字請留一空格，但無需標點。如住址無郵遞服務，可於此欄填寫通訊地址，並於第七表「申請人附加資料」一欄填寫住址。	
住宅電話號碼	160 2 3 4 5 6 7 8 9		
其他聯絡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或傳呼機號碼)	168 9 8 7 6 5 4 3 2 - 176	只適用於填寫傳呼號碼。	
第貳部		用以安排發放資助的銀行名稱及帳戶號碼	
注意： 申請人必須為帳戶的唯一持有人。此帳戶不能是定期帳戶、信用卡帳戶或外幣帳戶。	銀行名稱： 恒生銀行		注意 請確保正確
在空格內填寫你的銀行名稱、編號及帳戶號碼。部份銀行的編號已列於申請指引第三部份第 2.1.1 節內。如有需要，請向你的銀行查詢。	180 0 2 4 - 1 2 3 4 5 6 7 8 9 0		
第參部	申請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你是否同時申請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95 Y	假如你想同時申請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請於空格填上 'Y'，否則填上 'N'。	

第肆部		2008/09 學年就讀課程資料	
學生證號碼 (請靠左填寫)	如果你有學生證號碼, 請靠左填寫你的學生證號碼。	196	0 1 6 5 4 3 2 1
院校編號 (在填寫有關院校編號及學生資助辦事處課程編號(207-216 方格)時必須參照本處的「課程編號一覽表」。請向你的院校查詢或瀏覽本處互聯網網址(http://www.sfaa.hk)可向院校查詢或到本處互聯網網頁查閱院校編號及課程編號。請小心核對清楚以免錯誤。		207	A Z 208
入學年份			2007
院校課程名稱			ASSOCIATE OF ARTS IN BUSINESS (YEAR 2)
學生資助辦事處課程編號		209	1 2 3 4 5 6 E D 216
學生資助辦事處課程名稱	請注意, 有部份的院校課程名稱和學生資助辦事處課程名稱會有所不同。		ASSOCIATE OF ARTS IN BUSINESS (YEAR 2)
2008/09 學年全年學費總額		217	4 0 0 0 0 . 0 0 224
你在 2007/08 學年是否於 207-208 方格內填報的院校的全日制學生?		225	Y ('Y'是, 'N'否)
2008/09 學年就讀年級	填寫你在 2008/09 學年就讀年級。	226	2 "1"若讀一年級, "2"若讀二年級, 如此類推。
預期畢業日期	填寫你預計的畢業日期。	227	2 0 0 9 230 231 0 6 232 年份
2008/09 學年所修讀學分數目 (只適用於學費是根據修讀學分的數目計算的申請人)		233	. 236
		假如你所繳交的學費數目是根據你所修讀學分的數目計算, 請靠右填寫, 否則請把方格留空。	
第伍部		學生車船津貼申請 (2008/09 學年)	
若你申請學生車船津貼, 請在 237 格內填上「✓」號, 並緊記在 238-351 格內填寫資料。		237	✓
你在 2008/09 年度在學期間的住址是: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住址)			
室 238	8 8 8	樓 243	
大廈名稱 251	TING LING HOUSE		
屋邨/鄉村名稱 276	TING DONG ESTATE		
街道號數及名稱 301			
分區 326	KWUN TONG		
地區 351	2 (1- 香港 2- 九龍 3- 新界)		
		若你想同時申請學生車船津貼, 請加「✓」號。你須以英文正楷填報在學期間的住所地址, 以供計算津貼額之用。虛報資料會被取消資格及被要求全數退還已獲發放的資助。	
		假如你及/或你的家庭成員在 1.4.2007 至 31.3.2008 接受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或目前正領取該援助, 請於空格填上「Y」, 否則填上「N」。	
第陸部			
有否家庭成員在 1.4.2007 至 31.3.2008 社會保障援助?	假如你父母在 1.4.2007 至 31.3.2008 是自行經營業務(例如開設工廠、運輸公司或貿易公司等), 請於空格填上「Y」, 否則填上「N」。	352	N ('Y'是, 'N'否)
你父母在 1.4.2007 至 31.3.2008 期間是否自行經營業務?		353	Y ('Y'是, 'N'否)
除自住樓宇外, 你或你父母在 31.3.2008 是否擁有其他物業、土地或車位?		354	Y ('Y'是, 'N'否)
家庭成員人數 (第一表)		355	3
(第一表)	填寫在空格 355 至 358 的數字應與你在申請書內第一表甲組、乙組、丙組和丁組所填寫的相同。至於填寫在空格 359-372 的收入數目, 則應與你填寫在第一表甲組及乙組的數目相同。	356	0 4
(第一表)		358	1
全年收入 (第一表甲組)		359	3 3 2 0 0 0 (元)
全年收入 (第一表乙組)		366	1 6 4 0 0 0 (元) 372
申請人父親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373	B 1 2 3 3 2 1 (8)
申請人母親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靠右填寫你父母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382	C 4 5 5 6 5 5 (7)

學生資助辦事處

(由院校填寫)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008/09 學年資助申請書 (表格 G)

申請編號

填寫香港身份證上所示的中英文姓名及中文電碼。在填寫英文姓名時，用英文正楷從第一空格開始書寫，先填姓氏，後寫名字，並須於每個名字之間留一空格，但無需標點。

第壹部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如適用)	姚新青 (姓名)	9 1 2 0 2 2 4 5 0 7 2 3 0	中文電碼
英文姓名 (先填姓氏，後寫名字)	25 Y I U S U N C H I N G		
香港身份證號碼	61 A 1 2 3 4 5 6 (7)	靠右填寫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 性別	70 0 1 日 72 0 9 月 74 1 9 8 5 年 78 M	('M' 男, 'F' 女)	
婚姻狀況	79 S	('S' 未婚, 'M' 已婚 / 分居 / 離婚 / 喪偶)	
住址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如住址無郵遞服務，請填寫 在填寫你的住址時，每寫完一個字請留一 空格，但無需標點。如住址無郵遞服務， 可於此欄填寫通訊地址，並於第七表「申 請人附加資料」一欄填寫住址。	80 ROOM 8 8 8 T I N G L I N G H O U S E 104 T I N G D O N G E S T A T E 128 K W U N T O N G 144 K O W L O O N		
住宅電話號碼	160 2 3 4 5 6 7 8 9		
其他聯絡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或傳呼機號碼)	168 9 8 7 6 5 4 3 2 - 176	只適用於填寫傳呼號碼。	
第貳部		用以安排發放資助的銀行名稱及帳戶號碼	
注意： 申請人必 此帳戶不 帳戶。 在空格內填寫你的銀行名 稱、編號及帳戶號碼。部份銀 行的編號已列於申請指引第 三部份第 2.1.1 節內。如有需 要，請向你的銀行查詢。	銀行名稱： 恒生銀行 銀行編號 - 帳戶號碼 180 0 2 4 - 1 2 3 4 5 6 7 8 9 0	注意 請確保正確	
第參部		申請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你是否同時申請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95 Y	假如你想同時申請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請於空格填上 'Y'，否則填上 'N'。	
第肆部		2008/09 學年就讀課程資料	
學生證號碼 (請靠左填寫)	如果你有學生證號碼，請 靠左填寫你的學生證號 碼。	196 0 1 6 5 4 3 2 1	
院校編號 (在填寫有關院校編號及 方格) 時必須參照本處的「課程編號一覽表」。請向你的院校查詢或瀏覽 本處互聯網網址(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fasp3.htm)。)	207 A Z 208		
入學年份	2007		
院校課程名稱	ASSOCIATE OF ARTS IN BUSINESS (YEAR 2)		
學生資助辦事處課程編號	209 1 2 3 4 5 6 E D 216		
學生資助辦事處課程名稱	ASSOCIATE OF ARTS IN BUSINESS (YEAR 2)		
2008/09 學年全年學費總額	217 4 0 0 0 0 . 0 0 224		
你在 2007/08 學年是否於 207-208 院 校的全日制學生？	225 Y ('Y' 是, 'N' 否)		
2008/09 學年就讀年級	226 2 "1"若讀一年級, "2"若讀二年級, 如此類推。		
預期畢業日期	227 2 0 0 9 230 231 年份	假如你所繳交的學費數目 是根據你所修讀學分的數 目計算, 請靠右填寫, 否 則請把方格留空。	
2008/09 學年所修讀學分數目 (只適用於學費是根據修讀學分的數目計算的申請人)	233	236	

第柒部

在 2008/09 學年 (包括在 2008 年暑假期間) 該訓練是必修或選修的課程單元) 的申請人附加資料

第柒部：請表明你有否在 2008/09 學年接受與課程畢業資格有關的實習訓練，不論該訓練是必修或選修的課程單元。

實習訓練 (不論

你在 2008/09 學年 (包括在 2008 年暑假期間) 是否接受實習訓練?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 '✓' 號。)

是，而且我將會獲得薪酬 [請聯絡院校填寫第捌部(c)項或夾附學院 / 學系 / 僱主的書面證明。]

實習資料如下：

(i) 接受實習訓練期間 (包括 2008 年暑假期間)：

由 1/10/2008 至 31/12/2008
日 / 月 / 年 日 / 月 / 年

假如你將會由實習訓練獲得薪酬，請聯絡院校填寫第捌部(c)項或夾附學院 / 學系 / 僱主的書面證明。

(ii) 在 2008/09 學年已 / 將獲得的薪金 (包括 2008 年暑假期間)：

數額 \$ 8,000

是，但我將不會獲得薪酬

實習資料尚未確定，並且不會在未來兩星期內確定。當實習訓練期及有關薪金確實後，我會即時通知學生資助辦事處，並提供院校 / 學院 / 學系 / 僱主的書面證明。

否，我不會參加與課程畢業資格有關的實習訓練。

第捌部

在 2008/09 學年無須全年上課或無須繳交全額學費或接受與課程畢業資格有關的實習訓練的申請人附加資料

(a) (由申請人填寫)

無須全年上課 / 無須繳交全額學費理由

第捌部：假如你無須在 2008/09 學年全年上課或無須繳付 2008/09 學年全額學費，請填寫這部份。你必須填寫這部份的(a)項，並聯絡院校填寫這部份的(b)項。

經院校批准暫時停學等等。)

(b) (由申請人院校填寫)

茲證明申請人在 2008/09 學年無須全年上課或無須繳交全額學費

在 2008/09 學年的學費為

請註明申請人的上課期間

上學期

其他 (請註明)

申請人聯絡院校在這部份(b)項及 / 或 (c)項填寫及蓋章

/ 年

(c) (由申請人院校填寫)

茲證明申請人在 2008/09 學年 (包括 2008 年暑假) 已 / 將獲得的實習訓練薪金為：

數額 \$ 8,000

假如你在 2008/09 學年 (包括在 2008 年暑假期間) 接受有薪實習訓練，你可聯絡院校填寫此部份或夾附學院 / 學系 / 僱主的書面證明。

簽名：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院校：_____ 日期：_____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_____

院校印章

應注意的重要事項

1. 申請人必須**詳實**填妥申請書。本處將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決定申請人及其以 FASP/SA(2008) (即本計劃的表格 S) 或 TSFS/SA(2008) (即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表格 S) 申請書 (如適用) 申請資助的兄弟姊妹所獲得的資助額。如申請人在本申請書及 / 或 FASP/SA(2008) / TSFS/SA(2008) 誤報或漏報資料, 申請人及 / 或其兄弟姊妹的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 / 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獲發的資助金額, 更可能會被檢控。申請人須注意, 根據盜竊罪條例 (香港法例第 210 章), 任何人士以欺詐手段獲得財物 / 金錢利益是違法行為, 一經定罪, 可被判入獄 10 年。此外,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0 章), 任何人士蓄意就其所知之事實作出虛假聲明是違法行為, 一經定罪, 可被判入獄 7 年及被罰款。

2. 如遞交申請書後, 表格上第壹部至第捌部的資料有任何更改, 申請人必須立刻以書面通知學生資助辦事處 (地址: 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12 樓 1201 室)。更改個人資料通知書 (FASP/C/1A) 或更改就讀院校 / 課程資料通知書 (FASP/C/1B) 可在各院校或學生資助辦事處索取或在本處網頁下載 (網址為 <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fasp>)。逾期的資料將引致申請遭不必要的延誤。假如申請人在遞交表格後轉往另一院校就讀, 請填妥更改就讀院校 / 課程資料通知書 (FASP/C/1B) 通知學生資助辦事處。你無須重新遞交一份申請書。

3. 本處每年均會抽查一部份獲批的申請, 以家訪或其他方式查證其所提供的資料是否真確。屆時務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與本處職員合作。故意阻撓本處人員進行調查或隱瞞資料者, 均可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獲發的資助金額, 更可能被檢控。**

4. 若你未婚, 你父母應在申請書第 16 頁聲明書簽署。若你已婚, 你的配偶則應簽署。申請人**不應**代其父母或配偶簽署聲明書。若申請人代其父母或配偶簽署, 這將構成偽造的罪行, 不單會引致申請資格被**取消**, 若經定罪,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0 章), 更可被判入獄 14 年。

由本處填寫：

在填寫第一表至第七表前請細閱申請指引第三部份（如書寫錯誤，請用筆刪改，切勿使用塗改液。

請將不適用項目 / 方格留空。）

第一表 家庭成員

成員編號	姓名	年齡	與申請人關係	現時情況	現時每月收入		C項 填寫各家庭成員在 2007-08 年度內的營業盈利以及他們從自僱行業賺取的收入，如販賣、駕駛的士 / 小巴、從事服務行業而賺取的費用等。	D項 填寫各已退休家庭成員在 2007-08 年度內的退休金收入，但不須在此項內填寫退休時一次過領得的整筆退休金，該筆退休金應在第二表內填報。	E項 填寫各家庭成員在 2007-08 年度內收到非同住家庭成員(例如第三表內的人士)及親友的匯款或補助款(包括家用 / 生活費 / 贍養費 / 代繳樓宇供款 / 租金補助等)總數。	F項 填寫在 2007-08 年度內家庭成員從所擁有的房屋、土地、車位、車輛、船隻收取的全年租金收入及從分租自住樓宇所收取的全年收入總數。	G項 填報在 2007-08 年度內的其他收入，例如從社會福利署領取的傷殘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津貼等。	H項 請說明各家庭成員在 1.4.2007 至 31.3.2008 或現時是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A項 填寫每一家庭成員現時每月的平均收入，包括薪金及工資、營業盈利、各種服務費、花紅、獎金、佣金、小賬收入、各種津貼，以及其他工作的收入。如你的家庭成員現時失業，你仍需於 A 項 - G 項填報他 / 她在 1.4.2007 至 31.3.2008 期間賺取的收入。另外，你應於第七表詳述他 / 她的失業時間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B項 填寫各家庭成員在 2007-08 年度內的全部薪金或工資。在本項填報的全年總收入應包括獲發的假期補薪、僱員強積金供款、花紅、獎金、佣金、小賬、所賺取的各项津貼，以及兼職收入等。津貼包括超時工作津貼、生活津貼、房屋或租屋津貼、交通津貼、食物津貼、補薪等。						
甲組：申請人及其父母或配偶(如申請人父母)												
1	姚新青	YIU SUN CHING	22	申請人	學生	0	(a) ABC 大學 (一年級) (b) 9876 5432 (c) 全職					否
2	姚大志	YIU TAI CHI	54	父親 [^]	商人	\$15,000	(a) 丁與丁公司 (b) 2323 4545 (c) 全職	\$120,000	\$50,000	\$30,000 (物業) \$48,000 (的士租金)	3	否
3	王美美	WONG MEI MEI	52	母親 [^]	家務助理	\$2,000	(a) 陳大文 (b) 2353 5128 (c) 兼職	\$24,000		\$60,000		否
甲組 全年總收入										\$332,000		
乙組：1.4.2007 至 31.3.2008 期間由你供養的子女資料。												
5	姚威威	YIU WAI WAI	17		學生	0	(a) 甲乙丙中學 (中五) (b) 2345 6789 (c) 全職					否
6	姚健康	YIU KIN HONG	20	弟弟	失業	0	(a) --- (b) 2345 6789 (c) 全職	\$80,000				否
7	姚小蕙	YIU SIU WAI	21	妹妹	文員 / 兼職售貨員	7,000	(a) 乙與乙公司 / 丙與丙時裝 (b) 2333 1111 / 2666 7777 (c) 全職 / 兼職	\$60,000 (全職收入) \$24,000 (兼職收入)				否
乙組 全年總收入										\$164,000		
丙組：1.4.2007 至 31.3.2008 期間由你父母供養的未婚兄弟姊妹資料。												
10	姚美麗	23	姊姊	美國	YYZ 大學	工商學士課程	學士學位	3	2009 年 6 月	是	1	否
丙組 全年總收入												

甲組：申請人及其父母或配偶(如申請人父母) (若申請人已婚，請填寫同住子女的資料。)

乙組：1.4.2007 至 31.3.2008 期間由你供養的子女資料。

丙組：1.4.2007 至 31.3.2008 期間由你父母供養的未婚兄弟姊妹資料。

丁組：填寫由你父母供養的祖父母 / 外祖父母 / 曾祖父母 / 曾外祖父母 (如適用) 的資料。

第二表 申請人已退休父母的資料

成員編號	姓名	退休日期	退休時僱主的名稱及電話	一次過的整筆退休金	現時每月退休金
2					
3	王美美	9.9.2003	丙丙戊有限公司 (電話：2626 2266)	\$200,000	0

第三表 申請人的其他家庭成員 — 並非與申請人同住的兄弟姊妹 (包括居住在國內或海外者) 及 / 或其他同住但不包括在第一表內的人士

成員編號	姓名	年齡	已婚/未婚	與申請人關係	住址	電話號碼	全年補助給第一表內家庭成員之匯款 / 補活費 / 贍養費 / 代繳樓宇供款 / 租金補助等)	是否由申請人父母供養*
14	姚大方	26	已婚	哥哥	九龍旺角佳景道 28 號佳景大廈 10 樓 A 座	2003 6998	\$60,000	否
15	姚可欣	24	未婚	姊姊	中國深圳第一路 7 號 2 樓 A 室	86-755-27279028	---	否

第一表內的成員所收取的匯款 / 補助款包括其他親友 (例如：非與申請人同住的兄弟姊妹、已離婚的父母、親戚或朋友等) 給予的生活費、家用、贍養費、代繳樓宇供款 / 租金補助等。

* 請在格內填「是」或「否」。

^ 不適用於只領取高齡津貼 (生果金) 或傷殘津貼。領取傷殘津貼的家庭成員，請在「其他收入」格內填寫資料。如有家庭成員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你必須提供由 1.4.2007 至最近期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津貼之證明 (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及申請獲准通知書)。

^ 假如你父母已離婚或你與配偶已離婚，請在第七表註明及提供離婚證明文件。另外，假如你父母並非與家庭成員同住，請將有關情況在第七表註明。

如該家庭成員在 1.4.2007 至 31.3.2008 是於外地求學的全日制學生，請填寫這部份。

注意：請勿漏報，如有需要，可另加紙補充。

第四表 資產（包括所有在香港／國內及海外，由第一表甲組家庭成員全部或部份擁有的資產）

（注意：請勿漏報。如有需要，請另加紙補充。所有證明文件副本必須與申請書一併遞交。）

(A) 物業／土地／車位（包括所有在本港／國內及海外、空置、出租或自住的）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三部份 3.5.5 至 3.5.9 節）

註冊業主的姓名或家庭成員編號 (例如：家庭成員編號 2、3)	家庭成員編號 2	家庭成員編號 2 和親友
物業 [^] 將有關土地／物業〔包括第一間（不論是租用或自置）由你本人及你父母（假如你已婚，即你本人及你配偶）自住的樓宇〕／車位的用途、種類（包括住宅、工廠、商舖、寫字樓、自置公屋、居者有其屋或夾心階層單位）、土地面積（車位不用填寫面積）／樓宇實用面積以及地址填寫在適當位置。	新界大埔美麗花園 第 12 座 18 樓 E 室	香港優良街 96 號 2 樓 A 室
物業／ 空置	出租 8.8.2002	自用 7.7.2001
樓宇若 或親友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種類（例如住宅、商廈、工廠、寫字樓、居屋、夾屋、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等）	住宅	寫字樓
土地面積 除第一所自住樓宇外，請你估計其他物業／土地／車位在 31.3.2008 的市值。	56 平方米*	60 平方米*
(a) 在 31.3.2008 的估計市值	\$1,300,000	\$1,400,000
(b) 截至 31.3.2008 未償還的貸款數目	\$800,000	\$1,100,000
(c) 所佔權益百份比	100%	50%
(d) 淨值 = [(a)-(b)] x (c) 元	\$500,000	\$150,000

[^] 如你或你父母居住／擁有村屋／丁屋，請列明你／你父母所擁有的村屋／丁屋層數及各層用途

[#] 請填寫在單位居住的家庭成員編號、親戚／朋友的姓名

如有另加紙張作資料補充，請標示並加以說明。

[^] 另母親有兩項物業填寫於附頁

* 1 平方米約等同 10.76 平方呎

(B) 車輛／船隻及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例如車輛按揭還款表，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三部份 3.5.10 節）

持牌人的姓名或家庭成員編號	家庭成員編號 2 和親友	
車輛／船隻 列明第一表甲組的家庭成員所擁有車輛／船隻的種類，例如私家車、的士、小巴、貨車、小型貨車。如車輛是的士，請註明是市區、新界或是大嶼山的士。	市區的士 / DA1234	請估計該車輛、船隻在 31.3.2008 的市值。如屬的士或公共小型巴士，請另外說明該牌照的市值。假如該車輛、船隻及／或牌照是於 1.1.2008 至 31.3.2008 期間購買，可填寫有關購買價。假如擁有車輛、船隻及／或牌照的數目是兩個或以上，請分別填寫。
(a) 在 31.3.2008 的估計市值	5.4.2001 / \$2,600,000	
(b) 截至 31.3.2008 的估計購買日期及當時的購買價。	\$2,300,000	
(c) 所佔權益	\$1,800,000	
(d) 淨值 = [(a)-(b)] x (c) 元	25%	
	\$125,000	

(C) 生意（包括所有在本港／國內及海外，不論有否盈利的生意）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三部份 3.5.11 及 3.5.12 節）

商業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或家庭成員編號	家庭成員編號 2	
公司名稱及地址	丁與丁公司 香港優良街 96 號 2 樓 A 室	列明第一表甲組的家庭成員公司的名稱、地址、及所使用的地方是租用或自置，並註明是經營何種業務。
說明經營業務樓宇是租用或是自置 [@]	自置	
經營業務性質（例如：貿易）	貿易	
商業登記證號碼	09683232-000-10-00-3	
(a) 在 31.3.2008 的估計資產淨值	\$258,000	
(b) 所佔權益百份比	100%	
(c) 淨值 = (a) x (b) 元	\$258,000	

[@] 如經營業務的樓宇是自置，請將資料填寫在上文第四表(A)項。

(D) 證券投資 (在 31.3.2008 仍持有的股票 / 認股證 / 債券 / 基金等之詳情)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家庭成員 編號或姓名	股票 / 認股證 / 債券 / 基金等	數量	日期	填寫
	名稱 (編號)			
2	香港地下鐵路有限公司 (00066)	500	5.5.2005	
3	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00003)	60	15.2.2008	

提供各有關文件以證明截至 31.3.2008 各投資項目的數量。

填寫第一表甲組所列家庭成員的各項投資項目, 例如股票、認股證、債券及基金等。

(E) 銀行存款 (包括所有港幣 / 外幣的儲蓄 / 定期 / 支票 / 零存整付 / 綜合理財戶口及其他帳戶) *

家庭成員 編號	銀行 / 財務公司名稱	帳戶號碼	帳戶類別 (例如: 定期)	貨幣	截至 31.3.2008 的結存 (包括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銀行	024-123-4567890	儲蓄	港幣	1,577.95
	銀行	003-001-4-002052	儲蓄	港幣	3,899.81
	銀行	024-347-1-000007	儲蓄	澳幣	1,300.71
	香港滙豐銀行	HK-478132455	定期	港幣	300,000.81
3	中國銀行	012-1-301100	零存整付	港幣	204,000
	香港滙豐銀行	004-478132455-001	支票	港幣	608.79
4					
聯名帳戶的存款					
3 及 12	恒生銀行	024-347-2-000150	定期	港幣	30,000.06

填寫第一表甲組家庭成員所有在銀行、財務公司或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包括港幣和外幣的儲蓄、支票、零存整付存款及定期存款。

填寫截至 31.3.2008 時的結存。

由本處填寫

* 請影印所有銀行存摺 / 月結單, 包括載有帳戶持有人姓名和帳戶號碼的首頁, 以及所有載有在 1.4.2007 至 31.3.2008 期間帳戶紀錄的存摺頁數及月結單, 以及定期存款收據 / 通知書等, 以顯示所有帳戶在 31.3.2008 時的結存。請在影印本註明所有與收入有關的紀錄。如屬定期存款而到期日並非 31.3.2008, 你仍須提供有關存款單據 / 通知書及填寫有關本金數目。如有文件遺失, 請向銀行申請補領。為確保申請書上填寫的家庭經濟狀況屬實, 本處會審核個別提款及 / 或存款的用途。在遞交申請表時, 你必須在下列各類存款及 / 或提款旁加上說明, 並提供有關的證明文件: (a) 100,000 元或以上的金額 (可能是定期存款); (b) 並非整數的金額 (可能是定期存款或股票的利息); (c) 定期存入帳戶的款項及支票 (可能是兼職收入或親友給予的補助款)。

注意: 如有需要, 可另加紙補充。

(F) 在 31.3.2008 當日或以前借出而截至 31.3.2008 尚未收回的款項

家庭成員編號或姓名	在 31.3.2008 當日或以前 借出而截至 31.3.2008 尚未收回的款項(\$)	由本處填寫
3	\$60,000	

在此欄填寫所有第一表甲組的家庭成員在 31.3.2008 當日或以前借出而截至 31.3.2008 尚未收回的款項。

(G) 其他 (截至 31.3.2008 的數量 / 數額)

家庭成員 編號或姓名	資產種類 (請註明)	數量 / 數額 (兩 / 安士 / \$)*	由本處填寫
	投資連繫保險計劃 [§] / 黃金 / 白銀 / 現金 / 交付或 代他人管理的資產 [#] / 未過戶支票 / 其他 (請註明)		

將所有第一表甲組的家庭成員在 31.3.2008 擁有的其他資產 (例如: 與投資連繫的保險計劃、黃金、白銀和現金等) 在此表填寫。

將有關「代他人管理的資產」的資料在第七表內詳細列明, 並附上所有的證明文件。

請註明與投資連繫保險計劃截至 31.3.2008 的保單現金價值。

第五表 醫療開支 (1.4.2007 - 31.3.2008) (請提供有關收據)

家庭成員 編號或姓名	傷殘或痼疾的情形	全年費用	
2	糖尿病	\$10,004	
3	腎病	\$9,800	
			\$19,804

詳細填寫第一表(甲組至丁組)各家庭成員中有永久殘疾或痼疾者的醫療開支, 若附有由 1.4.2007 至 31.3.2008 期間的收據, 有關開支或可獲得扣除。

第六表 居港年期

本人 姚新青 *擁有 / 不擁有香港居留權。自 1985 年開始, 本人已連續
(姓名)
在港居住或本人的家已在香港。

註明你是否擁有香港居留權及在香港居住的年期。

*刪去不適用者

[§] 請提供截至 31.3.2008 保單結單的副本, 如結單的結算日期並非 31.3.2008, 請提供最接近此日期前的結單副本。

[#] 請提供文件的影印本並在第七表註明。

* 如屬黃金、白銀或其他貴金屬, 請註明所持有的重量 (兩或安士); 如屬投資連繫保險計劃, 請註明截至 31.3.2008 的保單現金價值。

注意: 如有需要, 可另加紙補充。

第七表 申請人附加資料

我的父母在 2008 年 1 月開始辦理離婚手續，現正等候法庭審理。當法庭正式宣判後，有關離婚證明文件及贍養費資料會隨即附上。現隨申請書附上我父母辦理離婚手續的證明文件副本。

我的母親並非與我父親及我們四兄弟姊妹同住。我母親的地址是：九龍藍田大好花園 Z 座 19 樓 Z 室。詳細資料已在第四表 A 項內填寫。現隨申請書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我在內地的姊姊將於 2008 年 8 月來港定居，並將與我母親同住。有關證明文件副本隨申請書附上。

有關我母親在第四表 A 項內填寫的內地物業是祖傳物業，故未能提供差餉單副本。我母親的名字在 31.3.2008 仍然保留在我及家人現時居住的公屋租約上。該公屋的地址是官塘叮噹邨叮寧樓 888 室。現隨申請書附上租約副本。

我的弟弟姚健康在本年六月因公司裁員而離職。他在 18.6.2007 至 31.8.2007 期間一直失業。有關離職信及受聘書隨申請書附上。

請把第一表乙組所提及申請人的弟弟姚健康失業的情況詳列於此表內，並附上有關的證明文件。

我的媽媽代外祖父（王大仁）所保管的 10 萬元，現隨申請表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請在此表詳細解釋第四表 G 組提及申請人母親代他人管理的資產資料，並附上所有的證明文件。

以下的文件副本暫未能提交（請把你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填在補交文件的每頁上，以免遺失。）：

在此列明暫未能提供的文件詳情。當你補交文件時，請把你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填寫在文件的每頁上，以免遺失。

我母親中國銀行零存整付戶口（帳戶號碼：012-1-301100）的帳戶記錄。

我謹在此承諾，當上述文件備妥後，定必立即送交學生資助辦事處。我明白若我未能主動提供以上資料，學生資助辦事處可能會把我的申請列作漏報資料處理，並取消我的申請資格。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簽署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補充）

聲明書

(a) 由申請人填寫：

在填寫本聲明時，聲明人必須小心閱讀申請指引[FASP/1A(2008)]。申請指引已上載到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fasp>。

本人 姚新青 已細閱「2008/09 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包括與
(姓名)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有關部份）」，並完全明白其內容。現特此聲明，本人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本計劃)申請〔包括任何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遞交以支持此申請的文件，例如 FASP/SA(2008)或 FASP/SB(2008) (即本計劃的表格 S) 及 TSFS/SA(2008)或 TSFS/SB(2008) (即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表格 S)〕(此申請) 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包括所有有關證明文件，據本人所知，均屬正確無訛。本人知道並同意學生資助辦事處（本處）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來評定本人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及本人兄弟姊妹遞交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或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申請（如本人兄弟姊妹已或將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遞交學生資助申請）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及可獲得的資助金額。本人亦知道誤報或漏報資料，藉欺詐手段獲得財物 / 金錢利益或蓄意就所知事實作出虛假的聲明，均屬違法，可能會遭起訴。

本人亦授權其他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透露本人在其部門 / 機構所儲存有關本人的任何資料。

合資格的申請人必須同時符合這兩項條件。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本人聲明截至遞交此申請日期為止：

- 本人不曾取得任何副學位〔即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 / 或專業文憑，這包括完成香港樹仁大學的四年制文憑課程後獲頒的文憑〕或以上的學歷。本人亦知道如本人已取得任何副學位〔即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 / 或專業文憑，這包括完成香港樹仁大學的四年制文憑課程後獲頒的文憑〕或以上的學歷，本人便不符合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 本人並未完成任何副學位〔即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 / 或專業文憑，這包括完成香港樹仁大學的四年制文憑課程後獲頒的文憑〕或以上學歷課程，而令本人在遞交此申請後獲頒相關學歷。本人亦知道如本人已完成任何副學位或以上學歷課程，並將在遞交此申請後獲頒有關學歷，本人便不符合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 本人並非破產的人，亦沒有申請個人自願安排〔即法院並無批准本人以債務人身份，提出如何向債權人償還欠款的建議〕。此外，據本人所知，並沒有任何針對本人破產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舉行或可能提出〕，亦沒有任何人就本人的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 本人乃已破產的人，及 / 或已經申請個人自願安排〔即法院正考慮或已批准本人以債務人身份，提出如何向債權人償還欠款的建議〕，及 / 或本人知悉針對本人破產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舉行或可能提出〕或任何人就本人的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本人已於第七表 - 申請人附加資料詳述有關資料。

本人同意並確定每一位就此申請（包括本處在考慮此申請期間）提供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資料）的家庭成員及其他人士均同意特區政府（包括學生資助辦事處、任何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及本人遞交此申請時所就讀的院校將資料用作申請指引第一部份第 12 段所載及其他與該段有關的用途。

本人亦授權及同意院校〔即任何提供副學士先修學位或副學位（即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或專業文憑）的院校，這包括為完成該校四年制文憑課程的學生頒發文憑的香港樹仁大學〕將本人的資料發放予特區政府以便特區政府處理此申請〔及本人向特區政府遞交的其他申請〕及按申請指引第一部份第 12 段所載及其他與該段有關的用途。

本人亦特此授權特區政府將本人的申請結果按申請指引第一部份第 12.3 節通知院校。

本人明白特區政府有權覆檢本人及本人兄弟姊妹的申請（如本人兄弟姊妹已或將向特區政府遞交學生資助申請）及在有需要時按申請指引第一部份第 3.1 節及第 8.6 節調整／撤消本人／我們的資助額。本人承諾如特區政府要求，本人願意將特區政府多付給本人的助學金及／或貸款歸還予特區政府。

本人亦承諾按照申請指引第一部份第 13.6 節接受學生資助辦事處查證就此申請而提供的有關資料是否正確無訛。假如本人拒絕合作，本人願意立即全數歸還本人在此申請〔及任何本人擬遞交的學生資助申請〕下獲發的資助。

本人承諾如本人有關不曾取得任何副學位（即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或專業文憑，這包括完成香港樹仁大學的四年制文憑課程後獲頒的文憑）或以上學歷及本人並未完成任何副學位或以上學歷課程，而令本人在遞交此申請後獲頒相關學歷的聲明被發現為虛假時，本人須向特區政府全數歸還從此申請所獲得的資助。

本人明白本人必須遵守此申請所列的責任、條款及契諾，並遵守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其他適用於本人的條款，特區政府才會發放資助給本人。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簽署 / 身份證號碼 _____ / A123456(7) 日期 1/5/2008

此聲明是在香港作出。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注 意

近年有不少沒有犯罪紀錄的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由於在申請階段漏報收入及資產，犯上欺詐罪名而被判監禁。所以在此提醒你，切勿虛報，否則前途盡毀。

聲明書

(b) 由申請人的父母或配偶填寫#：

在填寫本聲明時，聲明人必須小心閱讀申請指引[FASP/1A(2008)]。申請指引已上載到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fasp>。

本人 姚大志 為申請人的父親
(姓名)

本人 王美美 為申請人的母親
(姓名)

本人 _____ 為申請人的配偶
(姓名)

完全明白「2008/09 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包括與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有關部份）」的內容。現特此聲明，這份申請書所填報有關我們 / 本人*家庭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我們 / 本人*明白學生資助辦事處將根據我們 / 本人*所提供的資料，按照有關計劃評定本申請及申請人兄弟姊妹將遞交的 FASP/SA(2008) / FASP/SB(2008)（即本計劃的表格 S）或 TSFS/SA(2008) / TSFS/SB(2008)（即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表格 S）申請（如有）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資助和評估可獲得的資助金額。我們 / 本人*亦知道誤報或漏報資料，藉欺詐手段獲得財物 / 金錢利益或蓄意就所知事實作出虛假的聲明，均屬違法，可能會遭起訴。

我們 / 本人*亦授權其他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透露本人在其部門 / 機構所儲存有關我的個人資料以便查核有關本申請的任何資料。

申請人父親簽署 / 身份證號碼# _____ / B123321(8) 日期 1/5/2008
申請人母親簽署 / 身份證號碼# _____ / C455655(7) 日期 1/5/2008
申請人的配偶簽署 / 身份證號碼# _____ /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若你未婚，聲明書應由你父母簽署。若你已婚，則應由你配偶簽署。請確
不應代其父母或配偶簽署聲明書。若由申請人代其父母或配偶簽署，這將
取消，若經定罪，根據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可被判入獄

請確保聲明書是由你父母或配偶(若你已婚)親自簽署。申請人不應代替其父母或配偶簽署。若由申請人代替其父母或配偶簽署，這將構成偽造的罪行，不單會引致申請資格被取消，若經定罪，根據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可被判入獄 14 年。

申請人
資格被

注意

近年有不少沒有犯罪紀錄的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由於在申請階段漏報收入及資產，犯上欺詐罪名而被判監禁。所以在此提醒你，切勿虛報，否則前途盡毀。

在遞交申請書時請勿填寫本頁，本頁只供被安排到學生資助辦事處接受面見（如有需要）的申請人或其父／母親在接受面見前填寫。

聲 明

(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

本人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現居於_____，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1. 本人是申請人_____（申請人之姓名）之_____（請註明與申請人之關係，例如父親／母親或本人）。
2. 本申請書內所填報之各項資料，均是本人所知之事實。
3. 本人清楚知道學生資助辦事處會依據申請書內所填報之資料以決定申請人及申請人兄弟姐妹（如有）應否獲得資助。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聲明人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學生資助辦事處作出

監誓員：_____ (簽署)

遞交申請書的文件清單

在遞交申請書前，請查實你是否：

- 已將申請書內各表／欄填寫妥當。
- 已準備好連同申請書遞交之文件副本（請確保這些副本是清晰可見的）：

身份資料

-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及學生證或其他可用以證明申請人是註冊全日制學生的文件；
- (✓) 申請人的院校取錄通知書或繳付學費通知書或其他可用以證明申請人所就讀的課程的文件；
- (✓) 申請人父親及母親或配偶（若申請人已婚）的香港身份證；
- (✓) 申請人在申請書第一表乙組、丙組和丁組所填寫其兄弟姊妹及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香港身份證／在學兄弟姊妹的學生證。若你未能提供有關香港身份證，請提供任何其他可識別其身份的證明文件；
- () 申請人的結婚證明書；
- () 已婚申請人子女的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文件；

收入資料

- (✓) 申請人在 2008/09 學年（包括在 2008 年暑假期間）接受與課程畢業資格有關的實習訓練已／將獲得的收入的證明（例如聘請信、合約）（第柒部）；
- (✓) 申請人的父母及同住未婚兄弟姊妹（若申請人已婚，則指其配偶）在 1.4.2007 至 31.3.2008 年度的入息證明文件（第一表甲組及乙組），例如薪金結算書、僱主為僱員填報的薪酬及長俸報稅表(IR56B)、公司經營損益表或其他的收入證明（若失業，請提交證明文件例如僱主解僱信、曾參加僱員再培訓的證明文件等）；

資產／居所資料

- (✓) 證明擁有物業／土地／車位（第四表 A 項）擁有權的證明文件，包括買賣合約、差餉單、按揭還款表等；
- (✓) 公屋租約副本；
- (✓) 車輛登記證（第四表 B 項）；
- (✓) 車輛的按揭還款表（第四表 B 項）；
- (✓) 商業登記證（第四表 C 項）；
- (✓)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第四表 C 項）；
- (✓) 截至 2008 年 3 月的所有投資項目，例如股票／認股證／債券及基金的票據／單據／月結單，以顯示截至 31.3.2008 所擁有的投資項目種類和數量（第四表 D 項）；
- (✓) 申請人及其父母（若申請人已婚，則指配偶）的所有銀行存摺／月結單（第四表 E 項），並影印載有帳戶持有人姓名和帳號的首頁，以及顯示該帳戶在 1.4.2007 至 31.3.2008 期間提存紀錄的各頁（包括在 1.4.2007 至 31.3.2008 期間結束的帳戶）。申請書第貳部用以安排付款的儲蓄帳戶，如在 31.3.2008 之後開設，只須影印載有該帳戶號碼和持有人姓名的首頁以及刊有最早結存的一頁（第四表 E 項）；
- (✓) 顯示在 31.3.2008 時定期存款結存的收據／通知書（第四表 E 項）；

開支資料

- (✓) 永久殘疾／痼疾的成員在 1.4.2007 至 31.3.2008 期間的醫藥費收據（第五表）；

其他資料

- () 家庭成員由 1.4.2007 至最近期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津貼之證明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及申請獲准通知書；
 - () 申請人父母在 1.4.2007 至 31.3.2008 期間，供養在安老院留宿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開支收據（第一表丁組）；
 - (✓) 其他與申請有關的文件。
- 已在附加資料欄填寫需要的補充資料（第 13 頁第七表）及準備有關文件。
 - 已和父／母親或配偶在聲明書簽署（第 14 至 16 頁）。
 - 已填妥回郵標籤和紀錄標籤(mailing & register labels)（表格 FASP/3）。

備註：

- / ()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注意：

1. 請用文件繩按上列次序把申請書及所有文件副本穿起交回你所屬院校。
2. 你必須確定申請書內各頁已填寫妥當，否則本處會將申請書退回給你重新填寫。這將延誤處理你的申請。
3. 若無充分理由而不遞交所需證明文件，你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4. 已填妥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一經遞交，恕不退回。如有需要，請你自行保存一份副本以備查閱。

查詢

本處的電郵地址、傳真號碼及查詢號碼現詳列如下：

二十四小時電腦對話查詢熱線： 2802 2345

互聯網網址：<http://www.sfaa.gov.hk/>

電郵地址：wg@sfaa.gov.hk

專人接聽查詢熱線：
(辦公時間)*

2152 9000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150 6222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3622 3313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3622 3315 / 3622 3309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其他學院)

圖文傳真號碼：

2157 9520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處理申請組)
2157 9532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資助發放組)
3101 1908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處理申請組)
2157 9532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資助發放組)
2511 7416 / 2583 9132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本處辦公時間為：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
-------	--